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买卖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海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勤香港"或"买方")以港币28.5亿元的现金对价收购易路达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路达国际"或"卖方")持有的易路达企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路达控股"或"目标公司")8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项目"),并与目标公司、易路达国际及其创始方签署《股份买卖协议》。

● 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收购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尚未完成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和股份交割,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收购实施中及完成后,存在经营管理和整合风险、商誉减值风险以及汇率波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收购股权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有意通过指定的境外主体,以现金方式收购易路达国际持有的易路达控股80%的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根据公司与卖方及其创始方于2024年7月签署的《投资意向书》,目标股份的购买价格参考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属公司截至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估值结果初步确定为港币28.5亿元。

就前述收购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并授权由经营管理层办理本项目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及后续相关法律文件,聘请审计、评估、财务咨询机构、法律顾问等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申请、审批手续等(如涉及)。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进展情况

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公司分别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审计、评估机构,聘请了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税务尽职调查,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以及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分别对目标公司及其在境内、中国香港及越南的子公司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均已完成,参考评估结果,并由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谈判最终确定,公司以现金28.5亿港元收购目标公司80%的股份,最终定价与初步定价一致。近日,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海勤香港与易路达国际及其创始方、目标公司正式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

三、收购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收购建立在双方平等、自愿、公允、合法的基础上,买卖双方综合考虑目标公司之财务及资产情况、客户资源、业务体量、技术能力、发展前景等因素,参考同行业收购标的,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谈判最终确定本项目的收购对价为港币28.5亿元。

为确认本次收购定价的公允、合理性,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03010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9.67亿元(折算为43.628亿港币)。根据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并考虑卖方于本次收购完成交割前需自目标公司分取8亿港币股息的因素后,目标公司8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28.5024亿港币。

本次收购基于市场化原则的协商定价与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收购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份买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份买卖协议》签署方

1. 卖方:易路达科技国际有限公司(Innovat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买方:海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HAIQIN TELECOM HONGKONG LIMITED);

3.卖方的创始方:袁智杰(YUEN CHEE KIT)、袁信明(YUEN SHUN MING);

4.目标公司:易路达企业控股有限公司(INNOVATIO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二)《股份买卖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目标股份及购买价款

根据《股份买卖协议》的条款,在交割时,卖方应向买方出售且买方应向卖方购买无产权负担的目标股份(即目标公司800股普通股,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0%)以及交割时附属于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收取交割时或之后宣布、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分配的权利)。买方购买目标股份的交易价格为28.5亿港元。

2. 支付方式及期限

交割将在《股份买卖协议》约定的买卖双方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成就(或被豁免)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买方应于交割时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款28.5亿港元。

3. 交割条件

买卖双方于《股份买卖协议》中分别设置了惯常的交割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令买方合理满意、各方分别签署目标公司股东协议、保证人(即卖方及其创始方,以下同)及买方于《股份买卖协议》项下所作的各项保证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和无误导性、本项目所需履行的内部及外部批准程序(根据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适用规章和条例所需的批准)均已获得或通过、无重大不利变化等。

买卖双方完成本项目交割义务取决于交割时或交割前满足(或根据《股份买卖协议》有关约定豁免)所应履行的对应交割先决条件。

买卖双方同意尽合理努力于《股份买卖协议》签署日起6个月内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尽快达成各项交割先决条件。

4. 交割前的过渡期安排

保证人及目标公司于《股份买卖协议》中就各集团公司(即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同)在《股份买卖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资产处置、新增贷款债务、关联交易、股本变动、设置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债务豁免、并购重组、董事(会)变更、审计机构及会计政策变更、修订章程等事项作出了惯常性陈述和保证;除为开展《股份买卖协议》及/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拟议交易或另有约定外,涉及集团公司的前述重大事项需事先取得买方同意。

在交割完成时或之前,集团公司可从其合法可分派利润中向其各自股东宣派股息,以便卖方从目标公司收取股息不超过8亿港元。

5. 业绩承诺条款

(1)卖方的创始方袁信明向买方承诺,集团公司于承诺期(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以下同)的累计税后综合净利润不少于7.5亿港元。

(2)若集团公司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税后净利润的,除非买方另有书面同意,袁信明应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在不影响目标公司任何股东的持股比例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作为股份发行溢价)将差额部分净利润(即集团公司累计承诺税后净利润减去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后的差额)支付予目标公司。

袁信明应承担支付上述补偿差额的责任,如果袁信明要求其全资拥有的主体或任何其他方代表其支付任何金额,则该方未能在到期时支付该款项,袁信明应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补偿责任最高不超过10亿港元。

(3)袁信明承担上述补偿义务以买方依约履行了《股份买卖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且在承诺期内未发生《股份买卖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等为前提。

6. 生效条件及时间

《股份买卖协议》于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 违约责任

(1)如果在交割完成前,保证人或目标公司违反了其在《股份买卖协议》第5条(交割前过渡期)中的任何承诺,或者保证人于《股份买卖协议》附件3项下的任何保证是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的,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股份买卖协议》,而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除公告和保密条款外,任何一方不得根据《股份买卖协议》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赔。

(2)如果在交割完成前,买方于《股份买卖协议》附件4项下的任何保证是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的,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终止《股份买卖协议》,而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除公告和保密条款外,任何一方不得根据《股份买卖协议》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赔。

(3)受限于《股份买卖协议》第7.6条有关责任限制条款规定,保证人同意赔偿买方因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并使买方免受损害:(a)在交割日或之前结束的所有应纳税期间,集团公司的任何税项(未拨备税项);以及(b)任何政府实体对任何集团公司作为受让人、继承人、扣缴义务人或相关方征收的与交割前发生的事件或交易相关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税项的所有责任。

8.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股份买卖协议》及根据该协议订立的文件,除另有约定外,应受中国香港法律管辖并按中国香港法律解释,且不考虑中国香港法律下的冲突法原则。

因《股份买卖协议》引起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香港。仲裁程序应以英文进行。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胜诉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该裁决。

注:《股份买卖协议》以英文签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阅读,以上为中文译本中的该协议主要内容。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目标公司人员安置、新增土地租赁或债务重组情况,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动计划安排。公司不会因本次收购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本项目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项目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既定发展战略,有利于整合公司的智能产品整机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制造技术和规模,并与目标公司音频、声学领域的专业核心技术,声学零部件能力有效结合,进一步夯实公司2+N+3的发展战略。若成功实施本项目,一方面可以扩大公司在智能硬件产品核心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与竞争力,丰富和优化公司在智能穿戴、音频产品领域的产品队列和客户结构,完善公司的产品生态和战略布局,增强各板块业务之间的高效协同发展水平,在满足客户多种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分散公司经营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此外,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目标公司共享科研成果、生产管理经验、采购渠道、客户渠道等各类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并且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营收规模,优化生产成本,降低费用,推动公司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审批及项目交割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收购尚需向商务主管部门(包括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和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或登记手续,此外还需外汇主管部门授权的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能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本项目取得相关批准、备案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外,尽管交易各方于本次收购中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已确定正式交易文件条款,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相关方无法履行承诺、出现违约情形或单方解除协议等导致本次收购最终无法完成,或无法实现原有收购目的。同时,目前公司尚未取得目标股份,若无法顺利完成交割,本项目存在终止的风险。

(二)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目标公司需要在企业文化、组织结构、财务管理、团队建设、业务合作等方面进行整合,目标公司能否与公司现有业务和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和有效协同、能否达到并购预期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客观上存在收购整合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经营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等方面持续做好统筹规划,加强内部规范治理和管理水平,最大程度的降低收购整合风险。

(三)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预计将会形成一定金额商誉,如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本项目为境外投资项目,且目标公司的销售区域也主要为海外市场,后续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外汇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情况,并通过外汇套期保值等机制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外汇汇率和外汇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本次收购以及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股东向宣城市宁国燕津教育基金会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捐赠基本情况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助力乡村教育振兴,近日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股东邱成英女士、汪瑾宏先生、王从水先生以自有资金向宣城市宁国燕津教育基金会合计捐赠人民币120万元。其中,公司捐赠人民币50万元,股东邱成英女士捐赠人民币50万元,股东汪瑾宏先生捐赠人民币10万元,股东王从水先生捐赠人民币1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已在审批权限内同意公司上述捐赠事项,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捐赠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捐赠单位或个人	受赠方	金额	捐赠主要用途
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市宁国燕津教育基金会	40万元	定向捐赠给宁国市汪溪初级中学,将用于学生阳光午餐及优秀学生奖学计划等。
2	邱成英		50万元	
3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10万元	定向捐赠给宁国市港口初级中学,将用于优秀学生奖学计划等。
4	汪瑾宏		10万元	
5	王从水		10万元	
合计			120万元	–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名称:宣城市宁国燕津教育基金会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津河西路103号教体局大楼202、203室

法定代表人:唐劲

注册资金:201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和品学兼优的学生,资助贫困学生以及支持与教育事业有关的其他慈善活动。

三、对外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践行向善的社会责任观,也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声誉,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资金分别来源于公司及股东个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累计对外捐赠情况

除本次捐赠外,公司于2023年8月,已向宣城市宁国燕津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00万元,用于向当地农村困难家庭学生提供免费午餐、助学金以及改善农村办学条件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对外捐赠人民币150万元,用于助力乡村教育振兴。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4-0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至10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fac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鑫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严嘉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凡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雷霓霁女士,公司总会计师章程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0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至10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fac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4239651

邮箱:office@fac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及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员工人数为496人,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3.53万元。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建华、娄洪卫、肖雪、王勇、黄圆圆、别远峰)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比3.45%;其他员工出资额为人民币13,953.53万元,占比96.55%。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2024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949,7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

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存续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天津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德刚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张德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4]3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张德刚:

经查,你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于公司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前五日内减持公司股份970,600股,成交金额为4,927,822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一)上述警示函所涉及窗口期减持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二)张德刚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天津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张德刚先生认识到本次窗口期减持行为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窗口期减持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后续将严格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加强内部沟通协调,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天津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张德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4]32号)。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47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在募集资金陆续支付完毕尚待支付的工程尾款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7,839.311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元,募集资金总额362,176,191.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980,691.3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4,195,5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5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943800002024	15,489,185.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55916346310813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55916346310111	—	已注销
合计		15,489,185.38	

单位:人民币元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本项目主要通过新建厂房及购置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提升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和智能化水平,已于2024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完成相关验收,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结项。本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7,805.88万元,截至2024年9月1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7,192.22万元,根据项目结算情况,预计尚需支付工程尾款2,474.09万元,公司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继续支付,不足部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本项目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是对公司现有研发部门进行整合与升级,主要包含购置研发场所及研发设备、研发人工成本及研发费用等,其中研发场所已完成装修,本项目已于2024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完成相关验收,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结项。本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4,613.67万元,截至2024年9月1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4,613.67万元。本项目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5,489,185.38元,结项后将继续用于支付工程尾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在募集资金陆续支付完毕尚待支付的工程尾款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符合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49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2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0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太宾主持,公司3位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其中2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符合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48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0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丽英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在募集资金陆续支付完毕尚待支付的工程尾款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49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9月25日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出租双桥商场部分房产的议案》;

同意成都华联与成都如家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双桥商场部分房屋出租给成都如家,租赁用途为住宿型酒店。本次交易能够有效解决四川北华联退租遗留问题,维护公司权益,并且有助于公司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双桥商场房产租赁经营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出租双桥商场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50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双桥商场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出租双桥商场部分房产的议案》。2023年6月30日,公司整租商户四川北华联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北华联")退租公司位于成都市成华区经华北路2号的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和地上一层至地上五层的全部房屋(以下简称"双桥商场")后,四川北华联与其转租商户上海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如家")就退租事宜未达成一致,上海如家未搬离租赁场地,公司多次督促四川北华联解决上述事项,并收取相关主体房屋占用费,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后公司将双桥商场出租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联"),由成都华联对外招商。成都华联与多方积极协商,推进解决上述退租事宜,提升资产整体运营效率,拟与成都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华北路店(以下简称"成都如家",系上海如家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成都如家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39年4月30日止,合计15年10个月,租赁双桥商场合计租赁面积为9,645.44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为住宿型酒店,租金合计为94,261,991.20元。同时成都华联拟与成都如家、上海如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租赁协议确认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租金金额,并对该租金支付时间等事项进行明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华北路店;

2、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经华北路2号1楼、4楼、5楼;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4、负责人:刘立;

5、成立日期:2020年7月10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各类产品零售及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7、成都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8、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成都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成都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华北路店

(二)租赁标的物及租赁用途

甲方将成都市成华区经华北路2号1栋,计租面积为9,645.44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用途为住宿型酒店,商标为如家商旅酒店。

(三)租赁期限

合计15年10个月,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39年4月30日止。

(四)租金

本次租赁总租金合计为94,261,991.20元。租金每3个月支付一次。同时成都华联拟与成都如家、上海如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租赁协议确认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租金金额,并对该租金支付时间等事项进行明确。

(五)合同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得到依法依约有效履行,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964,544元作为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付款义务等)的合同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及提前解除合同约定

1、乙方出现严重的违约情形,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并没收合同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以当期租金标准计算的3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且甲方不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或赔偿,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相关费用。

2、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给予甲方不少于六个月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但乙方应给予甲方三个月的租金补偿。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限开始十二个月后,如乙方在该房屋的单店经营连续亏损达三个月,双方同意为考虑双方的长期利益,乙方有权向甲方给予不少于六月的书面通知后,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结清已使用期间的租金费用。

3、如乙方未按照前款及协议约定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合同保证金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乙方已缴纳租金不予退还,同时应结清水电气等能耗费用。乙方不得以投入的装修费用折抵未付清之租金、水电气费等其他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以当期租金标准计算的3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且甲方不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或赔偿,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相关费用。

4、乙方逾期支付租金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每逾期一日,按租金等费用实缴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追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5、乙方逾期交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解除时租金标准的2倍支付占用费,且乙方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七)合同生效条件

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本次对外租赁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及文件等。

五、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四川北华联退租双桥商场后,公司妥善处置遗留问题,维护公司权益;积极开展招商工作,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交易涉及的租赁价格按现行市场租金水平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租赁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本次租赁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存在着合同各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2%	2024年09月27日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YT00562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85000000%或2.20000000%(年化)。详情见"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起息日	2024年09月27日
到期日	2024年10月28日
清算日	2024年10月28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3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31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0.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62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88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3.75	–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8.03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88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7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9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合计		74,000	66,000	311.85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